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郭潤祥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湛昌先生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代表	}
劉明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朱峰先生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代表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3/2018 號)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6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已完結，詢問日後會否檢視此外訪活動的成效；如有，希望告知如何跟進及日後提交有關的活動報告內容。

9.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外訪活動完結後需向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0.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建議於會後再商討有關安排。

11.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本人沒有參加是次外訪活動，指出是次外訪活動涉及公帑，建議於是次會議上重點交代此行的考察成果和學習，以及值得南區借鏡的事項等，而非待三個月後才讓公眾知悉。

1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13. 秘書回應表示，訪問團於外訪活動完結後需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會包括訪問行程及考察結果等。

14. 主席補充表示，訪問團稍後會就外訪活動向區議會匯報有關事宜，活動報告亦會供公眾查閱。

15. 司馬文先生建議主席於是次會議上，簡介外訪活動的成效，以讓公眾盡早得悉公帑是否得以善用。

16. 主席建議於會後就外訪活動報告及相關事宜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工作坊上，討論外訪活動報告及相關事宜。）

議程七：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相關事宜

（議會文件 58/2018 號）[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41 分]

1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須由任葆琳女士簡介其議題，而她尚未到達會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七。

1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9.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9 年區議會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通過運用撥款以製作單面印刷月曆、一款利是封、方形「福」字揮春；以及兩款寫上「身體健康」及「心想事成」的直向長形揮春；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就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製作數量進行討論，有議員於工作坊建議製作數量如下：
 - (a)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
 - (b) 980 000 個利是封；
 - (c) 20 000 張方形「福」字揮春；以及
 - (d) 20 000 套寫上「身體健康」及「心想事成」的直向長形揮春。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2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議會文件 58/2018 號第 3 段所載，有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製作數量的建議，以及根據去年每名議員獲分發利是封的數量，每名議員於本年獲分發的數量將會調低百分之三十，而於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所派發的數量亦會調低百分之三十。

21. 柴文瀚先生表示，以往部分議員會獲得足夠的利是封數量以派發予其選區內部分屋苑的所有住戶單位，如每名議員於本年獲分發的利是封數量調低百分之三十，將會導致獲分發的數量不足以派發予該些屋苑的所有住戶單位，若只派發予部分住戶單位，或會引起居民不滿或混亂。他同意減少印製利是封的數量，惟希望議員間可作出一致安排，如以往安排派發利是封予屋苑的所有住戶單位，本年亦應繼續此安排。

22. 主席回應表示，每名議員於本年獲分發的數量將會調低百分之三十，會後可就有關的派發安排再作審視。

2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議會文件 58/2018 號第 3 段有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製作數量的建議，以及根據去年每名議員獲分發利是封的數

量，每名議員於本年獲分發的數量調低百分之三十，而於民政處所派發的數量亦會調低百分之三十。

2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58/2018 號第 3 段有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製作數量的建議，並同意根據去年每名議員獲分發利是封的數量，每名議員於本年獲分發的數量調低百分之三十，而於民政處所派發的數量亦會調低百分之三十。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很多市民已使用手提電話及電腦查閱日曆，甚少使用印製的月曆；此外，不少非政府組織會進行回收利是封活動，因此，他建議檢視製作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成效，例如真正供市民使用的月曆及利是封數量，而非被用作資源回收以獲取利潤。

27. 主席表示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鄭嘉曦先生、陳海星先生及郭潤祥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施政報告中「環境衛生」政策與南區「阻街黑點」實際情況背道而馳現象

（議會文件 54/2018 號）[下午 2 時 41 分至 4 時 10 分]

2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
- (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陳海星先生；以及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郭潤祥先生。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54/2018 號附件一，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轄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民政處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54/2018 號附件二。

30. 主席請任葆琳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31.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由於她需要出席另一會議，就未能準時出席是次會議致歉；
- (ii) 指出《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06 段提到「在未來五年，我們會投入資源加強清潔環境，也會繼續加大有關的執法和檢控工作的力度，其中，我們會增設專責執法隊伍，並把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根據資料所得，全港一共有 58 個「阻街黑點」，當中南區共有三個「阻街黑點」，均全部位於香港仔，包括香港仔大道、東勝道及西安街，儘管她一直致力解決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惟成效不顯著，故認為需要檢討有關的原因及情況。她指出食環署前線人員的表現仍有改善空間，但不能單靠食環署前線人員便可改善有關情況；
- (iii) 指出假如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至店舖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迫切危險，經執法部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與商戶達成共識後，可酌情容許商戶延伸其營業範圍至舖前及／或舖側的指定範圍（下稱「酌情容許範圍」），但「酌情容許範圍」並不包括香港仔大道、東勝道及西安街；
- (iv) 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4 年 6 月發表的《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內提及，食環署多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執法方式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以免造成衝突，惟阻嚇作用輕微；
- (v) 她展示分別於 2016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拍攝有關香港仔店舖阻街的相片，指出即使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後，阻街情況未有改善，甚至發現食環署安排清潔員工於西安街衛生黑點的店舖旁清理店舖棄置的垃圾，認為此做法治標不治本，市民亦反映此舉等同縱容店舖的違法行為；以及
- (vi) 指出運輸署於 2017 年在西安街餅店和診所對出的馬路劃上雙黃線及加裝圓柱，以防違例泊車情況出現，惟此試驗計劃更促使商戶於該路段放置紙箱雜物，引起居民不滿，她對於署方在進行此試驗計劃前未有徵詢當區區議員及民政處表示不滿。及後，署方優化上述措施，改為擴闊該段行人路，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便於該範圍放置「水馬」，此舉更加劇店舖阻街情況，商戶於「水馬」範圍內放置雜物，她已要求署方的承辦商人員提醒商戶不可於「水馬」範圍內放置貨物，惟署方的承辦商人員縱容商戶繼續將貨物放在「水馬」範圍內，她強調不同的政府部門之間欠缺溝通，改善店舖阻街並非只單靠食環署作出執

法，相關政府部門亦應作出配合及進行聯合行動。

3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3.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酌情容許範圍」是由當區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共同協商、考慮和決定，以合適的行政安排來管理。公眾人士可分別於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網站以獲得有關「酌情容許範圍」的詳細資料。現時，「酌情容許範圍」資料中的地點並不包括位於南區香港仔大道、東勝道及西安街；
- (ii)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為街道管理問題，是由政府多個部門負責，包括警務處、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實施。在新法例下，違例人士將被定額罰款港幣 1,500 元，食環署和警務處均獲賦予權力執行有關的定額罰款制度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做法較發出傳票檢控更為有效及快捷；
- (iii) 署方一向非常關注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情況及致力打擊違規情況，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仔市中心內的香港仔大道、東勝道、西安街、洛陽街及附近一帶街道等。署方就上述地點不時安排執法行動，並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期間，向店舖違例阻街的負責人共提出 154 宗檢控，當中包括 114 張定額罰款及 40 張傳票，與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提出 72 宗檢控相比，增加了一倍，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署方會不時檢討打擊店舖阻街的行動，並按情況調整執法策略，以有效打擊店舖違規情況；
- (iv) 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區內店舖阻街問題，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期間，署方聯同警方共採取了 27 次行動，並向違規店舖共發出 6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三張傳票。就香港仔市中心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民政處更統籌署方、警務處及地政處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展開宣傳及教育，並於 5 月上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
- (v) 就議員所指署方安排清潔員工於西安街衛生黑點的店舖旁清理店舖棄置的垃圾一事，由於香港仔街道繁忙，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有見及此，署方增派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在香港仔市中心內繁忙的地點（包括西安街）加強街道清潔，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而非所指為西安街個別商戶清理垃圾。署方除了檢控違例人士外，亦需致力加快清理棄置在街道上的垃圾，以確保街道潔淨。

3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35.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西安街行人路擴闊工程主要是希望改善現時該處街市、商舖、公共交通車站旁邊擠迫的行人環境，署方已就建議諮詢公眾及事前通知有關部門和議員。在日後出現相類情況時，署方亦會繼續與上述單位保持緊密聯絡。

36.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7.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商戶於西安街的工程「水馬」範圍內放置貨物一事，署方已責成工程承辦商提醒並要求附近商戶不可在工地範圍內存放任何物品。署方及工程承辦商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即時作出跟進，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38.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39. 陳海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處主要是處理未經許可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構築物；而處理擺放在公眾道路上的貨物所引致阻街問題，一般不涉及處方的工作範疇；以及
- (ii) 處方樂意參與有關街道管理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處理一些與處方職能範疇內的違規事宜。處方於2018年5月參與西安街等一帶的聯合執法行動，處方一共張貼17張通知，勒令有關佔用人移除店舖門前所加建的混泥土地台，當中16個商戶已移除有關地台，而最後一個商戶亦會在稍後移除有關地台。

4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回應。

41. 葉灝嘉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於2018年已進行跨部門會議，與食環署、地政處和警務處商討聯合行動的詳情。在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前，民政處向店舖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店舖不要將貨品放在行人路或馬路旁，其後，上述部門在2018年5月4日於香港仔大道、東勝道、湖南街、湖北街、西安街及洛陽街的部分路段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食環署向違例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此外，地政處共張貼17張通知，勒令有

關佔用人移除店舖門前所加建的混凝土台。民政處及以上各部門均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需要，將再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食環署網頁內載有「酌情容許範圍」的資料，惟使用網頁的搜尋功能只獲取一篇有關「酌情容許範圍」的文章，沒有「酌情容許範圍」的名單及位置圖，建議署方改善網頁的版面及搜尋功能；
- (ii) 詢問食環署有否在街道上清楚劃明「酌情容許範圍」界線、列明「酌情容許範圍」內所容許的行為；以及有否小冊子闡明「酌情容許範圍」的詳情，指出若署方清楚列明「酌情容許範圍」內所容許的行為，會有助署方在非「酌情容許範圍」進行執法行動；
- (iii) 對於署方的前線員工是否知悉如何處理店舖阻街表示懷疑，他要求署方交代在處理店舖阻街的違法行為方面，向其員工及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所提供的培訓，例如有否派發訓練手冊或指引予他們；如有，要求署方提供有關指引；以及
- (iv) 詢問署方有多少員工獲調派到南區街道上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有否成立香港仔專責巡邏隊伍處理有關問題；如有，要求署方提供巡邏隊伍的組成人數、職級及巡邏時間表。同樣地，他認為民政處亦有責任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詢問民政處有否專責隊伍定期巡視香港仔店舖阻街的情況；如有，促請處方提供其巡邏時間表。

44.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食環署職員對店舖阻街問題的執法行動力度不足，根據她的觀察所得，署方職員在發現店舖阻街問題時只拍攝有關情況而未有執法；
- (ii) 為有效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她認為除了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安裝網絡攝錄機外，署方亦應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及監管。她指出，曾有署方員工指導商戶如何擺放雜物以使其未有違反署方的規例，但及後另一部門卻指該商戶違反其他法例，認為署方前線員工並未清楚相關的法例，令商戶感到無所適從。此外，有市民反映將紙張放入回收箱時，食環署員工卻表示回收箱所收集的物品最終只會被送往堆填區，而非作回收用途。她認為有關員工乃政府人員或由政府承辦商聘請的員工，代表政府執行職務，不應作上述言論，上述事件亦反映前線員工

的培訓不足；以及

- (iii) 指出本港某電視台於 2018 年 5 月播出的節目中，報導食環署清潔工人將垃圾掃入溝渠中，以致渠道淤塞；最近在 2018 年 7 月，有居民發現食環署外判員工將袋裝垃圾拋入深灣道水警基地旁的海中，促請署方交代遴選外判承辦商的準則及管理前線員工的詳情。

4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議會已就南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多次討論，惟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決心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新加坡在管理市容方面較香港優勝，原因在於新加坡政府決心執法。他要求食環署交代有何成效顯著的改善方案及定下目標，例如於 2018 年秋季來臨之前改善香港仔的環境衛生。他補充，只要市民及商戶共同努力改善環境、部門互相協調及立下決心執法，香港的市容應不比新加坡遜色；以及
- (ii) 改善環境衛生並非能即時見效，需要各持份者培養良好習慣及了解保持環境衛生的可貴，儘管需花一段長時間才能令各持份者培養良好習慣，但此做法可長遠地改善環境衛生；相反，倘若任由個別商戶因貪圖方便為由而隨意在店舖外放置雜物或棄置垃圾，環境衛生問題將不能徹底解決。

4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議員上述的意見，指出未能有效改善環境衛生問題源於部門執法力度不足，雖然食環署已加強執法力度，而 2018 年上旬署方的檢控數字亦有所增加，惟有關檢控只集中在香港仔市中心一帶範圍；以及
- (ii) 反映香港仔大道「十五間」的店舖阻街問題頗為嚴重，例如經營回收業務的商戶於行人路上放置回收鐵籠，並於行人路上處理回收物品，衍生環境衛生和阻街問題，以及影響行人安全。根據他的資料所得，由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署方只於香港仔大道一帶提出七次檢控，執法力度明顯不足，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他指出商戶只視罰款為商舖營運開支的一小部分，部分商戶的回收工作更獲政府其他撥款計劃資助其營運開支，情況儼如以政府資源支付阻街罰款，難以對商戶構成阻嚇作用，強調相關政府部門就店舖阻街問題責無旁貸。

47.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多年來對於南區店舖阻街所衍生的問題甚表關注，於全港的「阻街黑點」，當中已有三個位於南區，可見南區店舖阻街的問題嚴重，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有關的情況；以及
- (ii) 指出南區三個「阻街黑點」涉及商戶把貨物及紙箱等物品放置於行人路上，行人路本身已不太寬闊，商戶的做法無疑對行人，尤其是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更導致人車爭路的情況。她指出放置於行人路上的雜物骯髒，甚至有污水流出，環境衛生有欠理想，她強調食環署的執法力度不足，署方需多加勸諭商戶，如屢勸不改，則應加強檢控行動及提高罰則，才可改善南區的環境衛生。

48.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任葆琳女士就店舖阻街一事甚表關注表示理解，並會全力支持她解決問題。他指出店舖阻街不只在公共地方，私人場地如海怡東商場亦甚普遍，惟每次執法後商戶會在很短時間內又再於店外放置雜物，故認為應加強執法才可有效遏止問題；
- (ii) 認為要有效解決店舖阻街問題需多方配合，除了食環署加強執法外，亦需透過跨部門合作。他指出，店舖阻街的罰款金額較租用地方存放貨物的成本為低，因此罰款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他詢問在現行法例或制度下，同一店舖被重複檢控後，能否加強其日後違規情況的罰則，譬如租客欠交租金，業主可啟動收回物業程序；以及
- (iii) 指出為有效解決問題，必要時或須用「重典」。他建議食環署在處理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三個「阻街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時，應採取強硬的處理手法，才可有效解決問題，亦有助署方建立威信。如有需要，議會樂意向署方提供協助。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49.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民政處早前統籌與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舉行會議以商討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根據她的觀察所得，聯合行動已取得一定成效。她期望日後各政府部門繼續互相合作，加強對商戶的教育和宣傳，共同解決南區店舖阻街問題；

- (ii) 指出食環署人員有執行其職務，但署方人員卻因清理商戶棄置在店舖旁的垃圾而被市民質疑他們協助商戶清理垃圾；以及
- (iii) 指出西安街餅店和診所對出的馬路於 2017 年劃上雙黃線及加裝圓柱，該段行人路亦已加闊，詢問路政署何時完成該地段的所有工程。此外，根據任葆琳女士的意見，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該段馬路仍保留雙黃線，詢問日後該地段有何改變，例如該地段的馬路會否被收窄。如當區區議員對有關改動有所保留，署方仍可及時作出跟進。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5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食環署向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發出的檢控，未能有效打擊店舖阻街問題，是由於商戶視罰款為交租繼續存放貨物在店外，並無阻嚇作用，亦認為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不大；以及
- (ii) 以往議會曾數次討論店舖阻街問題，曾有議員建議食環署採用較極端的解決方法，例如柴文瀚先生曾提議長期在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外頻密清洗街道，阻礙違規店舖營業，惟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採納議員的意見，雖然現時未能證實此方法有效，但若重複使用現行方法亦未見成效，署方宜考慮有關建議。

51.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全港一共有 58 個「阻街黑點」，當中南區共有三個「阻街黑點」，均全部位於香港仔，由於不少旅客會前往香港仔，若香港仔的市容有欠理想，會令香港聲譽受損；
- (ii)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其中一項推行項目為「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透過主導計劃增撥資源，在香港仔部分地點進行重點式清潔服務，指出有關行動已在香港仔多個「阻街黑點」取得一定成效，惟西安街的環境衛生情況仍然欠佳，建議跨部門共同研究有效的解決方案。她補充，《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後，數位議員曾到訪香港仔店舖作宣傳，成效頗為良好，建議可多進行相類的宣傳工作；以及
- (iii) 食環署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期間，共向店舖違例阻街的負責人

提出 154 宗檢控，以每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 1,500 元計算，總罰款額約 20 多萬元，若由西安街數間店舖攤分罰款，每間違規店舖僅需繳付數萬元罰款，較租用地方存放貨物的租金更為便宜，因此，她建議署方檢討罰款制度，例如向重複違例阻街的商戶發出遞增罰款額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5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53.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有關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定額罰款應以遞增方法計算，指出定額罰款額是劃一的，倘若店舖重複違規，署方會考慮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 (ii) 為有效改善街道的環境衛生，除了署方執法外，亦須培養商戶保持街道暢通及整潔的意識，因此，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雙管齊下；
- (iii) 署方備悉有關羅健熙先生建議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署方已增加清洗部分街道的次數，日後會審視可否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
- (iv) 署方不時檢討打擊店舖阻街的行動，並按情況調整執法策略，以有效打擊店舖違規情況，令南區居民有舒適的居住環境。除了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外，署方的相關組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多次聯合行動，香港仔環境衛生情況亦有所改善，惟尚有進步空間，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問題，以保持環境衛生；
- (v) 有關任葆琳女士反映署方職員向市民作失實陳述和署方職員的培訓工作，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署方於日常內部培訓中不時提醒職員在處理店舖阻街時所需要注意的事項及程序；
- (vi) 有關署方規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一事，署方在承辦商的合約中已列明收集及處理垃圾的程序；
- (vii) 有關建議繼續進行跨部門行動一事，署方會積極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行動，繼 2018 年 5 月進行聯合行動後，2018 年 7 月 4 日亦再次進行相關行動，未來署方仍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以及
- (viii) 有關香港仔大道「十五間」的環境衛生情況欠佳一事，署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並已增加清洗上述街道的次數，署方會適時檢討成效，並計劃透過聯合行動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54. 主席表示，有關南區承辦商員工的工作表現有欠理想一事，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審視遴選承辦商的準則。

55.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的規定，會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署方日後在遴選潔淨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時，亦會將投標者的過往表現，包括曾否收到失責通知書列為其中的考慮因素之一。

56. 主席表示，全港一共有 58 個「阻街黑點」，當中南區共有三個「阻街黑點」，署方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期間加強執法的力度，向店舖違例阻街的負責人共提出 154 宗檢控，當中包括 114 張定額罰款及 40 張傳票，詢問署方南區的檢控數字與其他 55 個「阻街黑點」相比情況如何。

57.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未有其他 55 個「阻街黑點」的檢控數字。各區的「阻街黑點」有其獨特性，所涉及的街道情況及店舖數目均有所不同，因此難以檢控數字比較不同地方的執法力度。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問題，以保持環境衛生。

58. 主席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半年期間僅就店舖阻街提出 154 宗檢控，認為檢控數量偏低，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其他 55 個「阻街黑點」於相同時段的檢控數字供議員參考。

59.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嘗試查找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未有備存其他 55 個「阻街黑點」的檢控數字。）

6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61.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西安街（介乎香港仔大道及東勝道的路段）的工程已將近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7 月中旬完工。

6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3.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籌備西安街餘下的工程，詳情尚在計劃當中，署方會一如既往，在開展工程前諮詢公眾，並通知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

6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6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民政處有否安排職員於南區巡邏一事，指出民政處沒有法定執法權力，然而，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會到其負責的分區審視情況，包括店鋪阻街問題，因此亦能夠了解區內情況；
- (ii) 民政處就處理店鋪阻街一事擔當統籌的角色，處方已於兩個月前開始與相關部門討論聯合行動，至今已進行了兩次聯合行動。處方亦已採納議員早前的建議，統籌各部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進行執法工作，確保能清晰地傳遞保持街道暢通及整潔的信息予阻街的商戶，避免信息混亂。就南區而言，由於 2018 年才首次進行聯合行動，成效未必能立刻彰顯，但各部門會繼續合作，進行更多聯合行動。她補充，前線職員在執法時面對不少阻力及困難，感謝議員支持加強執法的工作；
- (iii) 有關長期在非法擴展營業的店鋪外清洗街道的建議，由於香港仔街道較為狹窄，此方法除阻礙店鋪營業外，或會同時影響途經的行人；然而，處方會與食環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iv) 為有效改善街道的環境衛生，除了加強執法外，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尤為重要，因此，處方早前已與食環署商討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度及蒐集議員意見，屆時亦會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宣傳教育工作。

66.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67. 陳海星先生回應表示，街道管理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若民政處安排聯合行動，處方樂意參與。

6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食環署並未就他的提問作出回應，包括希望獲取署方發給其員工及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有關處理店鋪阻街違法行為的訓練手冊或指引；署方有否在街道上清楚劃明「酌情容許範圍」界線；以及有否成立香港仔專責巡邏隊伍處理有關問題；如有，要求署方提供巡邏隊伍的詳情。

6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0.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承辦商會自行為其員工安排培訓，署方會根據合約規定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審視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以及
- (ii) 「酌情容許範圍」是由當區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共同協商、考慮和決定，以合適的行政安排來管理，並非由署方獨自決定有關「酌情容許範圍」。現時「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並不包括香港仔。

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長期在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外清洗街道是可行及有效解決店舖阻街的方法，指出署方亦於其他地區採取此做法，署方持續於一段時間頻密地清洗街道後，店舖阻街情況不再出現，環境衛生大幅改善，亦不會長期影響行人。他續指出，聯合行動難以經常進行，因此有必要於沒有聯合行動的時間，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店舖阻街，期望署方在短期內可落實有關建議；以及
- (ii) 建議議會定期就南區店舖阻街一事作出跟進，例如定期於會議上檢視南區的店舖阻街情況有否明顯改善，以便向公眾交代，如情況未有改善，可共同商討解決方法。他補充，假如議會沒有妥善跟進，南區的店舖阻街問題或未能解決。他重申，相關政府部門必須有決心積極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令違規的商戶培養良好習慣，方可長遠地改善環境衛生。

73.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賞食環署及民政處就打擊店舖阻街所付出的努力，認為自現任南區環境衛生總監上任後，署方更積極打擊香港仔店舖阻街問題；
- (ii) 讚賞路政署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區內的工程，惟促請署方檢視西安街商戶將貨物放置在「水馬」內的問題，以避免相類情況發生；
- (iii) 認為食環署就加強職員處理店舖阻街情況的培訓一事責無旁貸，指出署方現時的執法行動未能有效打擊店舖違規情況，署方甚少行使檢控權利，檢控與警告比例更低至 1:49，此舉不符合《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06 段提到有關加大執法和檢控工作的力度，她認為署方應審視使

用警告方式處理店舖阻街的情況，對屢犯不改者，署方重複警告亦無補於事；

- (iv) 有市民反映自從擴闊西安街的行人路後，商戶可於店外放置更多雜物，未能達到便利市民的目的。她建議食環署與店舖負責人商討，要求他們保持街道及行人路暢通，否則，要求署方考慮採用其他解決方法，例如長期清洗街道、安裝網絡攝錄機等；以及
- (v) 食環署早前於部分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及阻嚇非法棄置廢物及垃圾等活動，署方分別在利南道垃圾收集站及新圍村臨時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早前署方就南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選址徵詢她的意見，她曾提議於香港仔的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惟署方表示利南道及新圍村的垃圾收集站常有大型垃圾棄置，因此最終她同意署方於上述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後，知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有相類計劃，於街道上安裝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大型垃圾如商業廢物、裝修後的拆卸物件，她要求署方交代食環署與環保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有否重複。

7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食環署未就負責香港仔街道清潔的工作人員一事作出回應，例如人數、職級等，並詢問有多少署方的承辦商及其員工負責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 (ii) 有關前線人員如何處理街道環境衛生一事，食環署回應指承辦商會自行為其員工安排培訓，署方亦已在承辦商的合約中列明收集及處理垃圾的程序，認為署方的做法有欠妥善。署方聘請承辦商提供服務，應確保承辦商的員工清楚知悉如何處理街道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店舖阻街、非法傾倒垃圾等，並非只就如何收集及處理垃圾方法提供指引，他對於前線人員是否清楚知悉有關處理方法存疑，以非法傾倒垃圾為例，署方有否向前線員工提供指引，例如是否需要聯絡環保署，或拍下照片向署方匯報，再由署方人員審視有關的情況，然後通知環保署跟進。根據他於沙宣道的觀察，若沒有市民通知，傾倒街上的垃圾於數星期後仍沒有政府部門清理；以及
- (iii) 有關承辦商員工的培訓一事，承辦商由食環署委聘，署方有責任確保承辦商的員工已接受相關培訓，懂得如何處理街道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署方僅交由承辦商負責培訓事宜，做法欠妥。他要求署方提供其工作程序及員工培訓指引方面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 有關食環署在南區街道上巡邏及處理店舖阻街的相關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75.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部分違規的商戶在收到警告後會暫作糾正，但其後便故態復萌，建議透過立法程序打擊店舖阻街問題，例如業主需就租戶違規情況負上責任。他舉例，過往田灣曾出現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經食環署協助下找出源頭，最終由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督促其清潔工人停止胡亂棄置垃圾；以及
- (ii) 對於有議員提出長期在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外清洗街道，以打擊店舖阻街，他認為有關建議可取。他舉例，位於田灣登豐街的回收店因長期霸佔行車路，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並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打擊店舖阻街需要各政府部門互相配合，若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問題將難以根治。

7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7.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選址一事，署方主要會在非法棄置廢物及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現時，署方於南區兩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分別位於利南道垃圾收集站及新圍村臨時垃圾收集站，若個別地點的效果理想，署方會按次序把攝錄機遷移到其餘地點，如有需要，署方會就安裝地點諮詢議員。署方在決定擬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數目及位置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議會的意見、技術可行性和資源是否許可、私隱問題等；
- (ii) 有關議員所指署方就店舖違規情況檢控比例偏低一事，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店舖阻街；
- (iii) 署方與環保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並無重複，環保署安裝網絡攝錄機主要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而署方主要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如署方的網絡攝錄機錄得有市民或司機非法棄置垃圾，署方會作出跟進；
- (iv) 有關承辦商員工培訓一事，署方未有備存相關培訓指引，但署方已要求承辦商須為員工提供適當訓練，近日亦已與承辦商會面，要求他們加強員工的訓練；
- (v) 就議員建議以立法程序，使業主需就租戶違規情況負上責任一事，食

環署並非負責商舖業權事宜。然而，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及宣傳工作；以及

- (vi) 就議員提出長期在非法擴展營業的店舖外清洗街道以打擊店舖阻街一事，署方會審視有關的建議，並會在不影響行人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安排。

7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79. 郭裕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81. 鄭嘉曦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2.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83. 陳海星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在非法加建混凝土台方面是採取「零容忍」的執法尺度，佔用人必須移除有關混凝土台。處方會適時檢討執法成效，以免有關違規情況故態復萌。

8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8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項議題主要討論南區阻街黑點的情況，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例如非法傾倒垃圾等問題，可在適合的場合再作討論；以及
- (ii) 有關加強立法規管的建議，過去地政處有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按法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法例賦予的權力是否足夠打擊店舖阻街，歡迎議員提出意見，民政處可向有關部門反映。

86. 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表示食環署代表未有就她的提問作出回應，包括署方職員在拍下商戶非法擴展營業的照片後，署方並未進行執法的原因，以及署方與環保署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地點有否重複。

87.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與環保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並無重複，署方主要關注違例棄置垃圾，而環保署則主要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若環保署發現非法棄置垃圾，亦會通知署方；以及
- (ii) 有關署方職員拍下商戶非法擴展營業的照片一事，署方在進行執法行動前需要委派員工審視該些店舖的最新實際運作情況，以部署不同的行動策略。

88.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主要討論香港仔店舖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雖然情況已有所改善，議員亦對食環署及民政處的努力表示讚賞，但由於長期執法不足及食環署的承辦商員工缺乏培訓，香港仔店舖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仍未能大幅改善；
- (ii) 指出現時執法與勸諭不成比例，為有效打擊區內的店舖阻街情況，除加強巡查外，嚴格執法亦同樣重要，並建議食環署及民政處嘗試採取新措施，其他政府部門亦需多加配合，加強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期望於短期內（例如三個月），香港仔的店舖阻街及環境衛生的問題會有所改善；以及
- (iii) 指出位於西安街的商戶將貨物放置在工程的「水馬」範圍內，承辦商員工未有阻止，此舉會縱容商戶違法阻街，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與食環署互相配合，以解決上述情況。

89. 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鄭嘉曦先生、陳海星先生及郭潤祥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約前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議會文件 55/2018 號）[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04 分]

9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翰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55/2018 號附件一。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其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55/2018 號附件二。

91. 主席請柴文翰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92. 柴文翰先生指出，政府現正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理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議員提問，但有關部門卻只作書面回覆，做法有欠妥當。
93. 主席表示，曾向民政處反映上述意見，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94.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負責此範疇的人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局方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55/2018 號附件二，而民政處亦可於會後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95. 主席表示，由於諮詢期於 2018 年 9 月才結束，故議員可在諮詢期內提出意見；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回應議員的查詢。
96. 柴文翰先生表示，過往政府部門因急需討論某些事項而要求區議會修改議程，過程中並沒有徵詢議員的意見；惟對於議員提出的議程，部門卻未能委派代表或由署任人員參與討論，予人「行政霸道」之感。柴文翰先生續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他於是次會議提出是項議程；
 - (ii) 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開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指出私人遊樂場地政策源於早期香港的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不足，而政府期望能透過免收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讓一些有志推動體育發展及提供康樂設施的人士通過組成非牟利的私人體育會，向政府申請撥地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惟至今市民須成為該等體育會會員及繳交相對高昂的費用才可使用會內設施，認為有違政策原意；
 -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1 年審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時，決定在續期契約中修訂條款，加入承租人必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每個月最少 50 小時的規定，「合資格外界團體」包括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非

政府機構、正接受民政事務局經常資助金資助的制服團體和青年組織，以及各體育總會等。就南區而言，私人體育會包括香港仔遊艇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鄉村俱樂部及香港遊艇會，現行契約最快到期為香港遊艇會及香港仔遊艇會，其契約分別將於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12月25日屆滿，政府當局約於契約屆滿前一年與承租人洽談續約事宜，因此現時是就開放設施及時段提供意見的合適時機；

- (iv) 希望藉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使南區的私人遊樂場地可開放更多時段予市民享用，增加區內市民享用不同類型康樂設施的機會，從而達致《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內第3.3.4項中的政策目標，即私人體育會需協助政府達致體育「普及化」；
- (v) 香港仔遊艇會開放的設施包括帆船中心、桌球室、壁球室、活動室；香港遊艇會（熨波洲用地）開放的設施包括帆船及划艇設施等，他期望日後南區的私人體育會可開放更多設施及時段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使更多人士受惠；以及
- (vi)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文件，於2017年10月至11月舉辦的南區分齡網球比賽的名額為316人，報名人數則超過一千人；於2017年9月至11月舉辦的網球訓練班的名額為126人，但有多達392人報名；於2017年7月至8月舉辦的男子籃球訓練班的名額為30人，卻有多達59人報名；由此可見，南區康體設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假如私人體育會能開放更多設施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享用，康文署可將部分訓練課程或比賽轉至私人遊樂場地舉辦，以增加活動次數及紓緩康文署轄下活動場地不敷應用的情況。因此，他要求在考慮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申請及續約前，議會可就其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參與討論，有關要求亦須經區議會同意，他以香港仔遊艇會發展項目第III、IV及V期為例，該發展項目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他期望區議會可參與討論，而有關要求亦須經區議會同意通過。

9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遊艇會及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以及
- (ii) 指出是次檢討名單未有提及數個位於南區並使用公共土地興建的團體，包括域多利遊樂會、香港雙體帆船會、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及使

用赤柱正灘的數所體育會。他表示上述團體均希望向區議會簡介其可開放予市民的設施、社會責任等，並希望可獲分配更多土地以優化現有服務及設施，因此上述團體對於是項議題甚表關注，他建議日後邀請有關團體向議會作出簡介。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99. 主席表示，就司馬文先生上述利益申報，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鑑於司馬文先生只是會員，並沒有實務性職務，故決定司馬文先生可繼續就是項議程發言及進行表決，而無需避席。

100. 就主席的上述決定，議員沒有異議。

10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現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所引起的爭議主要由於承租人舉辦牟利的商業活動，並從中獲取利潤，例如借出場地作舉辦婚禮儀式用途、部分場地更設有桑拿房、麻雀玩樂設施及餐廳等，惟該些私人遊樂場地是獲得政府以免收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因此市民對於該等私人體育會是否恰當地運用公共資源存疑；以及
- (ii) 指出現時私人體育會開放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及時數嚴重不足，政府當局除了考慮向這些私人體育會收取合理的地價外，應同時考慮要求承租人大幅度地開放更多設施及增加開放時數予「合資格外界團體」。現時諮詢文件建議相關私人體育會日後須與本地體育總會或其屬會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並提供最少每個月 240 個活動時數予公眾報名參加，假設私人體育會每個月需與相關體育總會或其屬會合作在其籃球場舉辦活動，若每星期同一時段有 60 名參加者進行一小時的籃球活動，已被視為提供了 60 個活動時數，即已符合每個月開放 240 小時的要求。他認為此計算方法有欠妥當。他補充，假若區議會日後可就私人遊樂場地的開放模式等事宜提供意見，可考慮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引入預約制度，以讓非會員有更多機會使用其設施；而「合資格外界團體」，如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舉辦的部分活動和訓練班，亦可轉至私人遊樂場地進行，從而增加活動場地的供應。

10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當局現時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他認為應同時討論增加合資格外界團體在使用有關場地設施的方便程度，包括增加開放時數及簡化場地借用程序等。以位於深灣道的香港仔遊艇會為例，會方於數年前表示歡迎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會內設施，惟會方並沒有向外宣傳有關訊息，而合資格外界團體對於可使用遊艇會內的設施亦一無所知；
- (ii) 認為合資格外界團體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建議政府當局審視有關規定，例如准許業主立案法團、非政府機構等租用私人體育會的設施，使更多區內市民受惠。假如申請數目眾多，承租人可合理地進行審批及篩選；以及
- (iii) 指出社會上部分人士不滿私人體育會獲得政府以免收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卻用作舉辦牟利活動，這些私人體育會運用珍貴的公共資源而只限特定人士，例如會員及其親屬使用其設施，他同意文件中提及由民政事務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日後向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及增加政府收入。

103.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批評運用公共資源為少數人士提供服務的私人體育會，市民普遍亦認為只有高收入人士才可成為這些私人體育會會員及享用其設施，以公平角度而言，情況有欠理想。他指雖然因歷史遺留問題而無法廢除有關政策，但在是次的檢討中，上述情況不應再延續，不可讓有關場地只為少部分市民提供服務；
- (ii) 公共資源十分珍貴，民政事務局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申請及續約時，應要求私人遊樂場地承擔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例如增加公眾使用其設施的時數、簡化使用設施的程序等；以及
- (iii) 指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內未有詳盡提及區議會在政府當局審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申請及續約時的參與度，對於區內這類場地及土地契約，相信區議會可提供不少意見。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租約的申請前，務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04.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年獲政府批地的私人會所透過會員制度，只准許社會上的富裕人士或高級官員享用其設施，她對於私人遊樂場地自行訂立的規限表示不滿；以及
- (ii) 土地資源珍貴，現時輪候公共房屋的人數眾多，建議政府研究收回私人遊樂場地所租用的土地的可行性，以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縮短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及加快屋邨重建計劃。

10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6.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就是項議程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55/2018 號附件二，香港現存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共有 66 幅，政府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了檢討，現正進行公眾諮詢。一般而言，現存的私人遊樂場地由非牟利團體自行籌款興建設施，包括位於南區的數所私人體育會；
- (ii) 議員上述有關徵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地價、開放時數、舉辦牟利活動等方面發表的意見大致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相類，局方已於文件內提出數項建議，包括（一）將來與私人體育會商討續租時，修改契約條款以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二）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以及（三）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總量的最少百分之三十。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
- (iii) 有關私人體育會向外界開放場地的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視於2011及2012年期滿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時，在續期契約中修訂了條款，加入承租人必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每個月最少50小時的規定。以南區而言，香港仔遊艇會及香港遊艇會的契約於政府實施最少每月開放50小時設施的規定時尚未續約，因此他們現階段未需要按新規定制訂開放設施計劃，但亦已訂立自願開放計劃。根據所得的資料，香港仔遊艇會每月向外界開放設施時數為700小時，而由於香港遊艇會位於髮波洲的用地，是該會提供水上運動課程及舉辦比賽的基地，故未有開放設施時數的資料。然而，該會提供多項水上運動的課程，包括帆船、划艇、獨木舟及龍舟，並開放這些課

程予公眾參加；

- (iv) 有關議員提出政府當局將來審批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租時，須就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徵詢區議會同意，政府當局現正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結束，秘書處會於會後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交予民政事務局，反映議員意見；以及
- (v) 民政處知悉區內的私人體育會歡迎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會內設施，因此，民政處已作出跟進，包括聯絡私人體育會負責人，希望這些體育會能夠讓地區團體有更多機會使用其設施或所舉辦的課程，但有關討論尚在初步階段，日後如有私人體育會同意上述建議，民政處會通知有關團體。

10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黃竹坑設有兩所遊艇會，其中深灣遊艇會或由於其土地契約與是次檢討中另外四所位於南區的體育會不盡相同，深灣遊艇會並沒有納入是次檢討內。他希望獲取深灣遊艇會的土地契約內容及條款，並希望了解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規定深灣遊艇會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要求；以及
- (ii) 除現有設施外，深灣遊艇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地政總署租用土地興建籃球場及網球場，指出短期內黃竹坑人口未有大幅增加，惟當黃竹坑港鐵站上蓋物業興建後，區內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長遠而言，應收回土地以配合發展需要；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應要求深灣遊艇會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使用，建議地政總署在批准其續約申請時，加入相關條款。

10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部分體育會的現行契約多年後才屆滿，例如香港遊艇會（奇力島用地），其現行契約於 2056 年才屆滿，認為雖然是次諮詢後作出的修改在短期內未能適用於所有私人體育會，亦未能完全優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亦希望議會把握是次諮詢機會，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ii) 認為是次諮詢除了研究徵收的地價及開放設施時數等方面外，亦應審

視現時開放時數的計算方法，他指出，現時諮詢文件建議相關私人體育會日後須與本地體育總會或其屬會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並提供最少每個月 240 個活動時數予公眾報名參加，若有 60 名參加者每星期於同一時段進行一小時的籃球活動，即已符合每個月開放 240 個活動時數的要求。他指出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較掌握區內團體租用場地的不同需要，因此，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開放的設施、時數和計算方法等方面時，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有效地運用資源。

11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徐遠華先生提出應審視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私人團體表示贊同，南區現時以此形式運作的團體包括租用鴨脷洲海旁一帶的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香港雙體帆船會，以及使用赤柱正灘的數所體育會等，他希望獲取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的名單；以及
- (ii) 指出不少私人體育會與本地體育總會有所聯繫，例如為相關的本地體育總會提供訓練及比賽場地，以協助推動體育發展，位於南區的私人體育會的會員大多為南區居民，認為其地理位置有利開拓更多康樂活動予南區居民。因此，他建議區議會擔當更積極角色，無須留待續約亦可主動約見各私人體育會及定期會面，以了解不同的團體如何能提供合適的活動及設施予本區區民，讓市民有更多使用私人遊樂場地設施的機會。至於會面方式，他認為不論是閉門會議或公開會議均可接受，無需統一會面方式。

11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綜合議員上述的意見，社會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不滿主要是由於徵收私人體育會的地價與其收益不相稱；
- (ii) 指出是次檢討完成後，期望當局的建議可使市民有更多機會使用私人遊樂場地的設施，並希望能於是次會議中就如何讓更多市民使用私人遊樂場地的設施的方案達成共識。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署方的活動種類不太多元化，例如水上活動較少，建議署方考慮於私人遊樂場地舉辦水上活動、訓練班及區內大型比賽如網球比賽等，使區內居民可享用區內私人體育會的康樂用地。區議會或民政處亦可考慮於私人遊樂場地舉辦活動，以紓緩區內團體及市民對康樂場地需求的競爭；以及

- (iii) 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建議議會定期邀請私人體育會負責人會面，藉此建立良好關係。

112.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香港遊艇會早前與南區學校聯會會面，提出以較便宜價錢讓南區學生參加其風帆訓練計劃，認為此類計劃有助推動學界的體育發展。她補充，政府資助的學校較難投放資源讓學生參加體育訓練計劃，而部分學校更缺乏有關場地及設施，例如游泳池、網球場和排球場等，因此，她建議在是次檢討中，考慮效法香港遊艇會的建議，要求私人體育會以較相宜價錢讓學生參加其活動和讓非牟利團體租用其設施，並增加學界使用私人體育會設施的機會。

113.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區諾軒先生的意見，當局於是次檢討中，應清楚界定開放時數的定義。目前私人體育會對開放時數的計算方法各有不同，區諾軒先生提及的計算情況確實存在，例如粉嶺哥爾夫球會早前指稱該會每年舉行約 12 萬場球賽，即每日進行超過三百場賽事，數字未能令人信服；
- (ii) 政府當局或團體以往就區內土地用途，例如鴨脷洲邨設立國際學校及批撥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地皮予非政府機構時，均會諮詢區議會意見；然而，私人體育會佔用區內土地的面積龐大，但有關檢討卻沒有諮詢區議會意見，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合理。因此，他希望於是次會議達成共識，要求政府部門將來審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約前，必須諮詢區議會意見，並要求相關團體必須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以及
- (iii) 根據網上的資料，區內遊艇會及香港鄉村俱樂部舉辦的課程都非常昂貴，普羅市民無法負擔，建議要求私人體育會必須提供一些收費較相宜的課程讓公眾參與。

11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1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公眾諮詢主要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剛才議員提及的私人會所並不在檢討範圍內，但民政處可於會後向地政總署了解情況；
- (ii)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諮詢文件》第 29 頁列明開放活動時數的計算方法，如議員對計算方法有任何意見，亦可於諮詢期內向局方

反映；

- (iii) 就私人遊樂場地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指出私人遊樂場地土地契約屬於全港性政策，有別於康文署為地區舉辦體育活動的概念，較少涉及各區的獨特元素，例如香港仔遊艇會舉辦的水上活動適合任何對水上活動有興趣的人士參與，並不局限於南區居民；然而，議員如認為應加強私人體育會與地區的聯繫，民政處會向局方反映有關意見，民政處亦已聯絡部分團體（例如香港仔遊艇會），向會方反映希望以成本價讓區內團體及學校參加其課程，會方對於有關建議持正面態度；以及
- (iv) 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約時，局方應否規定遊樂場地負責人與議會有更緊密聯繫一事，歡迎議員在諮詢期內向局方反映意見，而秘書處亦會向局方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 (i) 有關深灣遊艇會土地契約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三。
(ii) 有關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及會所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四。）

116.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及諮詢，諮詢期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結束，議員可於諮詢期結束前去信民政事務局或經民政處向局方表達意見，秘書處亦會把是次會議記錄送交民政事務局，以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
- (ii) 綜合議員的意見，議員要求將南區四個私人遊樂場地開放更多設施及時數予團體使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審視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申請及續約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17.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局，並連同是次會議記錄一併提交，作為是次檢討的正式意見書。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詳情載於附件五。民政事務局的回覆載於附件六。）

118. 徐遠華先生表示，希望跟進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可邀請區內私人體育會會面，以爭取有關團體開放更多設施予南區居民使用。

119. 主席表示，就邀請相關團體與議會會面一事，會後交由秘書處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 香港仔遊艇會代表將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56/2018 號）[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40 分]

12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為以下四部分：

- (i) 第一部分有關「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 (ii) 第二部分為審批「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的撥款申請及預留撥款額事宜；
- (iii) 第三部分為審批「南區綠色網絡」的撥款申請；以及
- (iv) 第四部分為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的擬議開支安排。

121. 主席建議逐一討論上述四部分，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2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3. 主席表示，先討論第一部分「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124.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25. 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26.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2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額 883,000 元予 2018-19 年度的「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418,760 元；

- (ii) 區議會秘書處現時共收到 17 份有關此項目的撥款申請，該 17 份申請的每份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將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總額為 490,630 元，超出撥款餘額 71,870 元；
- (iii) 由於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為善用資源，建議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954,870 元，即增加 71,870 元，以確保有足夠撥款予上述 17 項活動；以及
- (iv)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核並通過推薦上述 17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通過推薦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954,870 元。

12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954,870 元。

13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2. 區議會通過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954,870 元。

133.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第二部分，即審批「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的撥款申請及有關預留撥款額事宜。

134.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35.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副理事長。

136.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37.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理事。

138.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5 時 08 分暫時避席。）

139.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代表高湛昌先生及民政處聯絡主任（田灣）劉明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40. 主席請高湛昌先生簡介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一有關「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的撥款申請。

141. 高湛昌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一的內容。

1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4. 主席感謝高湛昌先生及劉明著先生出席會議。

（高湛昌先生及劉明著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開會場。）

145. 主席請秘書簡介「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額事宜。

146.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額 357,000 元予 2018-19 年度的「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秘書處共收到一份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提交的「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的撥款申請；
- (ii) 為優化活動的場地設備、佈置、宣傳及表演等方面，主辦機構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45 萬元予舉辦「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超出預留撥款額 93,000 元；
- (iii) 由於有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為

善用資源，建議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以確保有足夠撥款予上述活動；

- (iv) 南區區議會剛才通過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954,870 元，如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的建議獲得通過，預計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超支額為 2,451,012 元，即撥款額的 13%，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二；以及
- (v)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核並通過推薦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並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

14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和「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的撥款申請；以及
- (ii) 認為每年均有於財政年度中期尋求區議會通過增加部分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的情況，因此，詢問以往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運用情況，例如各項活動／計劃歸還給區議會的餘額等，並建議根據以往的撥款運用情況釐定各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以避免於財政年度中期尋求區議會通過增加部分項目的預留撥款額。

14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50.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議員可參考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財政報告，以獲取有關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運用情況的資料；以及
- (ii) 指出是次尋求區議會通過增加「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及「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額並非經常發生。一般而言以往的預留撥款額均足夠分配予各項目內的活動撥款申請。

15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52.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團體在檢視過往活動的經驗後，認為有需要於本年度優化活動的內容及設備等，因此於是次會議尋求區議會通過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額，而非由於區議會撥款尚有結餘才增加上述項目的預留撥款額。民政處日後會盡早與相關團體聯絡，以期在討論整體的撥款分配前盡早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

153.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詢問以往有多少餘款歸還區議會；以及
- (ii) 對於是次尋求區議會通過增加兩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的原因表示理解，亦知悉若出現超支的情況可尋求政府當局批准增加撥款；然而，建議在決定撥款分配時採納較務實的方法，以準確地估算撥款實際的運用情況。

154.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55. 秘書回應表示，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將安排於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南區區議會上討論，秘書處會於會前舉辦工作坊，以讓議員可就撥款的分配、如何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等事宜表達意見，歡迎各位議員出席上述工作坊。

156.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工作坊詳細討論有關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事宜。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一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15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8. 區議會通過增加「大型社區參與活動—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預留撥款至 45 萬元，以及通過撥款 45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

159. 主席表示開始討論第三部分，即審批「南區綠色網絡」的撥款申請。

（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5 時 20 分返回會場。）

160.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61.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16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63. 羅健熙先生詢問由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議員是否需要就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申報利益。

164.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議員無須再就身為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則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165.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2 分暫時避席。）

166. 主席歡迎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代表朱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67. 主席請朱峰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三有關「南區綠色網絡」的撥款申請。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168. 朱峰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三的內容。

16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1. 主席感謝朱峰先生出席會議。

(朱峰先生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17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56/2018 號附件三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17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4. 區議會通過撥款 26 萬元予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南區綠色網絡」。

175. 主席宣佈討論第四部分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的擬議開支安排。

176.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77. 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78.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7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8-19 年度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
- (ii)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就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事宜進行討論，並同意增加顧問公司與持份者會面的次數。由於會面次數將會增加，為預留充分時間予承辦商，整個項目或需跨年度至 2019-20 年度才能完成；以及
- (iii) 由於顧問研究的開支或需分階段支付，故部分開支須於 2019-20 年度支付，建議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一共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進

行有關顧問研究，而每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要待招標程序完成後方可落實。

18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1. 羅健熙先生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於 2018-19 年度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由於顧問公司與持份者會面的次數將會有所增加，再加上通脹的因素，詢問預留 100 萬元是否足以支付顧問研究的開支。

18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83. 秘書回應表示，在尋求區議會通過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上述的顧問研究前，秘書處已參考早前區議會進行的兩次顧問研究及近期進行的交通顧問研究的開支，預計即使顧問公司與持份者會面的次數有所增加，預留 100 萬元應足以支付顧問研究的開支；然而，假如招標程序完成後顧問研究的開支超過 100 萬元，秘書處會尋求區議會增加預留撥款額。

18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現時上述顧問研究的採購進展及時間表；以及
- (ii) 他理解採購事宜需遵守政府的相關規例；然而，指出區議會作為此顧問研究的主要持份者，於接納承辦商的報價前，應安排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成員與所有提交報價的公司會面，以了解其建議是否切合區議會的要求，認為此做法為合理的安排。此外，亦應在接納承辦商報價後盡快安排上述工作小組成員與承辦商會面，以讓議員更詳細了解其建議。

185.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86.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早前已就招標文件蒐集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意見及作出整合，現正再次就招標文件蒐集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的意見，待獲得部門回覆後，秘書處將盡快整合有關意見；以及
- (ii) 有關於接納承辦商的報價前安排上述工作小組成員與所有提交報價

的公司代表會面一事，建議於會後再作研究及商討。

187. 主席同意於會後就與公司代表會面一事再作研究及商討。

188. 司馬文先生要求於是次會議確定於接納承辦商的報價前，是否可安排上述工作小組成員與所有提交報價的公司代表會面。

18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90.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上述顧問研究的採購事宜須遵守政府的相關規例，因此，民政處會詳細檢視相關的規例，稍後才可確認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32 分離開會場。）

191. 司馬文先生質疑，區議會作為上述顧問研究的主要持份者，何以未能確定於接納承辦商的報價前，是否可安排上述工作小組成員與所有提交報價的公司代表會面；因此，他要求於是次會議，即發出招標邀請前，確認區議會可參與採購過程，即所有提交報價的公司需於接納報價前與上述工作小組成員會面，以讓區議會提出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92.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9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在接納報價後，承辦商並非與南區區議會簽訂合約，而須與民政處簽訂合約，以確認其承辦有關的顧問服務，故此上述顧問研究的採購事宜須遵守政府的相關規例。以往區議會的顧問研究亦由民政處與承辦商簽訂合約。

194. 主席回應表示，南區區議會並非法定機構，採購及聘請員工等事宜需經由民政處處理；因此，民政處在採購及聘請員工等事宜上須遵守政府的相關規例。

195. 柴文瀚先生表示，政府採購的準則容許並非單以價值作為唯一考慮因素，亦可考慮投標者的建議書及簡介，故認為安排提交報價的公司於接納

報價前與上述工作小組成員會面，並不會妨礙民政處在採購過程中遵守政府的相關規例，相反，此安排可更有助區議會了解其建議是否切合需求。

196. 主席建議議員於是次會議上集中討論是否通過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一共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上述顧問研究；至於有關的安排及細節，例如採購程序，可於上述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197. 羅健熙先生詢問，假如有關的安排及細節待到上述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再作討論，民政處是否會在工作小組討論後才發出報價邀請。

198. 主席回應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可就有關的安排及細節與民政處再作商討。

199.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未能掌握整個採購的過程，擔心民政處會在整合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在未有徵詢上述工作小組意見前便發出報價邀請，因此他希望了解有關的詳情。

200.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非於是次會議上確認區議會在採購過程中的參與度，否則他會反對上述顧問研究的擬議開支安排，並要求就此事宜進行表決。

201.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202. 秘書回應表示，民政處在整合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會再就有關事宜蒐集上述工作小組的意見，才正式發出報價邀請。

20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一共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

204. 區議會在八票贊成、一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一共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

（歐立成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0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57/2018 號) [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04 分]

205.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206.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207.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改建工程進度及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醫院內發現白色粉末事件的最新進展、社區溝通及參與的工作，以及就改善現時通往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相關事宜。

20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9. 羅健熙先生感謝院方交代醫院 T 座發現白色粉末的情況，詢問院方近期停電和藥物受毛霉菌污染事件是否與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有關；如是，院方會否需要修正重建計劃的部分工序或行政工作，以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210.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現時從香港仔前往瑪麗醫院方向近沙宣道的巴士站附近只設有一部升降機通往醫院，如該升降機暫停運作，會對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她補充，早年薄扶林道東行及西行方向並無設置升降機通往醫院，經南區區議會爭取及協助下，最終落實興建現時通往醫院的兩部升降機。因此，她詢問院方會否考慮於上述巴士站附近加建一部升降機及將有關工程納入重建計劃內，並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會的意見，以促進事情的推展，便利市民。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

21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院方如在大口環的三間醫院進行大型重建計劃後，位於沙灣的泵房會否持續運作。他指出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原

則上同意進行「連接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的工程，惟由於涉及的開支超過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限額，他希望探討開放泵房旁的樓梯或於泵房旁興建新樓梯的可行性，以連接沙灣徑至數碼港道的行人徑，故他希望再次就上述事宜與院方進行商討及獲取最新資料；以及

- (ii) 港島徑至瑪麗醫院護士宿舍後的一段行山徑由於斜坡工程關係已封閉多時，因知悉工程即將完工及該行山徑涉及醫院範圍，希望與院方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重開該行山徑進行商討。

21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13.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為早前醫院冷氣故障導致影響病人，特別是二十多名當天需要進行手術的病人致歉。院方最終需押後二十多宗當天的預約手術，並重新安排受影響病人進行手術。在事件發生後，機電工程署亦盡力進行搶修，並於數天後及公眾假期前已完成維修工作；
- (ii) 早前醫院藥物受毛霉菌污染一事與醫院重建計劃並無關連。他指出，瑪麗醫院發生三次相類事件，第一次於 2009 年發現痛風藥「別嘌醇」每克含一萬粒霉菌，其後發現負責生產該種藥物的藥廠出錯導致藥物在生產過程中受霉菌污染；另一次於 2015 年發現數名病人感染毛霉菌，經追查後，發現負責清洗瑪麗醫院被服的深灣洗衣場的洗衣工序有關，部分被服樣本驗出霉菌；至於是次藥物受毛霉菌污染一事，院方發現該名病人需服食 16 種藥物，院方曾化驗該 16 種藥物，發現病人服用的其中一種消化藥物帶有真菌紅麴霉菌，藥廠亦已回收有關藥物；因此，上述事件應與醫院處理藥物的方法無關；然而，院方會繼續小心處理藥物及審視有關的流程；
- (iii) 有關改善現時通往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一事，院方會在重建計劃內檢視改善方案，假如有關改善方案未能納入重建計劃內，院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或考慮由其他撥款計劃或資金支付有關的開支。他補充，現時通往醫院的兩部扶手電梯亦是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支付有關的工程開支；
- (iv) 現時位於大口環的三間醫院暫時沒有大型重建計劃；然而，政府當局已公布預留三千億元進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管局正研究有關方案，並會提交方案予政府當局考慮，若當中涉及位於大口環的醫院重建計劃，將會優先考慮重建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以及

- (v) 現時位於瑪麗醫院護士宿舍後的斜坡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院方會與司馬文先生聯絡獲取進一步詳細資料後，就重開附近的行山徑及大口環行山徑一事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

214. 主席總結表示，知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予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重建計劃亦正順利進行，新大樓工程預計於 2024 年落成，期望院方於 2018 年 11 月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就重建計劃向區議會匯報最新消息。

215.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陸志聰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04 分]

2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17.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21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6/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8/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9/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0/2018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二百零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1/2018 號）；
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2.6.2018）（議會文件 52/2018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1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有關議程三一施政報告中「環境衛生」政策與
南區「阻街黑點」實際情況背道而馳現象

食物環境衛生署補充資料

就議員查詢署方在南區街道上巡邏及處理店舖阻街一事，署方小販管理隊約 38 名人員及潔淨組約 26 名人員分別負責處理南區區內小販管理及街道潔淨服務管理工作，亦會在南區街道上（當中包括香港仔大道、東勝道及西安街）巡邏及與其他執法部門共同處理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街道管理問題，而署方亦有提供相關訓練及工作指引予相關執法人員。至於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工人只負責清潔街道，而非負責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 年 8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七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討論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協 辦團體／相關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及／或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4	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 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約前 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 先經區議會同意	-	相關團體：香港遊艇會	司馬文先生	會員	-
			相關團體：香港仔遊艇會	-	-	-
			相關團體：香港哥爾夫球會	-	-	-
			相關團體：香港鄉村俱樂部	司馬文先生	會員	-
5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其他撥款事宜	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	主辦機構：南區青少年及社 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理事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議程	討論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協 辦團體／相關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及／或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南區綠色網絡	主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 中心	歐立成先生 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陳家珮女士	成員	-
				林玉珍女士 MH	成員	-
				羅健熙先生	成員	-
				徐遠華先生	主席	-
				任葆琳女士	成員	-
			協辦機構：南地球	-	-	-
			協辦機構：121C 回收社	-	-	-
			協辦機構：染南	-	-	-
		鴨脷洲海傍用 地的規劃與發 展的顧問研究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	朱立威先生	區議員	-
				林玉珍女士 MH	區議員	-
				徐遠華先生	區議員	-
				任葆琳女士	區議員	-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有關議程四－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新申請及續約前
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地政總署補充資料

有關深灣遊艇會土地契約的內容，香港仔海旁地段第 13 號（「該地段」）經公開投標以 116,500,000 元成交價售出，契約年期至 2130 年 2 月 6 日。根據地契條款，該地段將用作遊艇會，設有停車場、船艇設施、商鋪、餐廳和酒吧設施，但沒有條款訂明設施須開放予公眾使用。

地政總署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有關議程四－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新申請及續約前
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地政總署補充資料

由於短期租約是政府與承租人簽訂的合約，亦涉及第三者資料，必須先獲得承租人同意才可以披露相關承租人的身份，故本署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名單。

地政總署

2018 年 8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591 600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劉局長：

**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約前
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5 日的第 17 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現特函 貴局反映議會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南區共有四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分別由香港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香港哥爾夫球會及香港鄉村俱樂部持有。南區區議會留意到南區康體設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隨著區內數個屋苑相繼落成，區內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因此，議會希望藉着 貴局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就有關事宜向 貴局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會了解區內居民對康體活動及設施的需要；因此，南區區議會要求 貴局在考慮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申請及續約前，就其開放活動及設施的方式和時數等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就此尋求南區區議會的同意；
- (ii) 現時南區的康體設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假如私人體育會能開放更多設施及時段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享用，可增加區內活動場地的供應；因此，南區區議會期望 貴局日後在審視新申請及續約申請時，要求南區的私人遊樂場地開放更多設施及時段予市民享用，並簡化使用設施的程序，增加市民享用不同類型康樂設施的機會；
- (iii) 政府資助的學校較難投放資源讓學生參加體育訓練計劃，而部分學校更缺乏有關場地及設施，例如游泳池、網球場、排球場等；因此，南區區議會希望 貴局要求私人體育會以較相宜價錢讓學生參加其活動和讓非牟利團體租用其設施，增加學界使用私人體育會設施的機會；
- (iv) 「合資格外界團體」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貴局應審視有關規定，例如准許業主立案法團和非政府機構等租用私人體育會的設施，使更多區內市民受惠；以及
- (v) 現時諮詢文件建議相關私人體育會日後須與本地體育總會或其屬會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並提供最少每月 240 個活動時數予公眾報名參加，惟議員認為活動總時數以所有公眾人士的活動時數之總和計算，若同一活動參加人數眾多，活動總時數便倍增，因此，議員認為活動總時數的計算方法有欠妥當；此外，粉嶺哥爾夫球會早前指稱該會每年舉行約 12 萬場球賽，即每日進行超過三百場賽事，數字未能令人信服；因此，區議會期望 貴局於是次檢討中，審視有關的計算方法。

南區區議會希望 貴局聆聽議會的訴求，認真考慮上述意見。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錄**，以供參考。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已簽署）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傳真：2519 7404）

2018 年 7 月 27 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 R&S 4021/01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71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1/F
南區區議會
朱慶虹主席

朱主席：

**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新申請及續約前
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謝謝你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函，反映南區區議會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意見。我們得悉南區區議會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建議作出了詳細討論，並提供多項意見。我們重視各界就政策檢討發表的意見，並會予以充分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歸納收集到的意見，再呈交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就南區區議會於來函第2(v)段提到對粉嶺高爾夫球場的使用情況的計算方式的關注，據我們了解，香港哥爾夫球會的統計數字是基於每年有多少場次（“round”）在粉嶺高爾夫球場內進行的18洞高爾夫球運動。香港高爾夫球總會（即高爾夫球運動的本地體育總會）表示以“round”（中文翻譯為「場次」、「球局」或「回合」）計算高爾夫球運動的數量是該運動的普遍做法。就粉嶺高爾夫球場而言，以往的年度巡查中顯示有關承租人的季度報告所載的資料與其體育設施的使用記錄脛合。

如有查詢，請致電3509 8071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寶琮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